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委任董事會委員會委員及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I. 委任董事會委員會委員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於2021年8月26日，本行(1)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2)執行董事劉仕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各董事會成員於其他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職位，請參見本行於同日公佈的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公告。

II.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為進一步滿足支撐本行各項業務發展的二級資本需求，董事會建議發行本金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須取得本行股東(「股東」)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關的必要批文後，方能作實。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詳情如下：

- | | |
|----------------------|-------------------------------------|
| 1. 規模： | 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含) |
| 2. 發行時間： | 自相關特別決議案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起計24個月內 |
| 3. 發行期： | 不超過10年(含) |
| 4. 利率： | 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 5. 發行對象： |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 |
| 6. 募集資金用途： | 補充本行的二級資本 |
| 7. 是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不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本行亦將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授權董事會（並可轉授權董事長、本行行長及董事會秘書共同及個別地行使），在自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進行二級資本債券發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方法、發行期、利率及其他發行條款、根據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作出必要調整、以及處理有關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相關事宜、簽立相關文件、委任相關專業各方以及採取其認為就發行二級資本債券而言屬必要的任何其他行動。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須待本行股東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詳情及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時寄發股東。

承董事會命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2021年8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潘麗娜女士、熊國銘先生、劉奇先生及代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辜明安先生、黃永慶先生、葉長青先生、唐保祺先生及鍾錦先生。

*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